# 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奖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推动中国气溶胶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，调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，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专业委员会设立“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奖”，以下简称本奖项。
2. 本奖项的申报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。
3. 气溶胶奖奖励工作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**

1. 本奖项为个人奖，包括“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”和“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科技创新奖”，以下分别简称为“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”和“气溶胶科技创新奖”。
2. 本奖项奖励范围：
3. “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”奖励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有新发现、新创造，或已取得系统性或阶段性创新成果，具有高学术影响力、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科研成果的科技工作者；
4. “气溶胶科技创新奖”奖励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中取得革新性技术突破，解决典型技术难题并取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的科技工作者。
5. “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”申报条件：
6. 发现典型新现象和新特征，阐明典型新规律，推动学科发展；
7. 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或专著中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已被国际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中正面评价或引用, 具有高影响力；
8. 申报人应为该成果的首要贡献者。做出成果时≤45周岁。
9. “气溶胶科技创新奖”申报条件包括：
10. 在气溶胶仪器/技术研发、改进、升级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创新性进展，取得显著的社会、环境或经济效益，取得相关发明专利；
11. 气溶胶相关测量技术的计量法规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的首要贡献者；相关技术成果获得中国知识产权或建立知识产权库。
12. 申报人应为该成果的首要贡献者。做出成果时≤45周岁。
13. 本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，获奖者由学会气溶胶专业委员会统一颁奖。

**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**

1. 本奖项推荐渠道：
2. 正高级同行专家；
3. 学会理事；
4.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；
5.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。
6. 申请人所在单位；
7.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：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工作组；
8. 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颗粒学会；

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或2位正高级专家推荐。

1. 本奖项申报流程：
2. 本奖项申报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；
3. 申报材料包括《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奖推荐书》和《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奖申报书》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；
4. 申报材料通过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邮箱提交电子版；
5. 申报时间：见本奖申报通知。

**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**

1. 本奖项每年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，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，在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。
2. 本奖项每年评选1次。
3.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奖项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审工作。与申请人有直接工作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。
4. 对学术不端者，经查证属实，将撤销其奖励。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1. 本办法所提及年限是以自然年份为准，如申报2023年气溶胶奖的成果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完成。
2. “中国颗粒学会青年颗粒奖”获得者，不再适宜申报本奖项。
3. 本管理办法由学会气溶胶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